

# 如何以“醒来发现我被铁链锁住”为开头写一篇偏执病娇占有欲极强的文？

醒来发现我被铁链锁住，面前的这个人，是我笔下的男主。

按照我写的剧情，我马上就要被他戴上狗链，喂馊饭，一根根掰断手指，拔指甲盖。

笑不活了，我又不是原主，还能顺着你？

1、

「程思诺，你若是想出去，就给我乖乖认错！」

暴怒的低吼声如惊雷般在我的耳边炸响，我一个激灵，醒了。

周围黑漆漆的，只有眼前不远处有亮光。

一根根的铁柱隔断我跟外面的世界，铁栏外面站着一个身穿着黑色西装，眉目英挺犹如刀刻之下的完美艺术品的绝美男人。

他很高。

那双黑眸如鹰眼般死盯着我，浓浓的恨意恨不得将我给千刀万剐。

靠，我他妈的不是在熬夜写我虐心虐肺虐肝肠的小说吗？

怎么会在这个陌生的地方？

「~~哐——~~」

不等我反应过来，一声巨响滔天，我吓的冷汗涔涔，心神未定。

「程思诺，给你三秒钟时间考虑。」

程思诺？

程！思！诺！

我靠，这不是我写的虐文女主的名字吗？

所以，这是穿书了？

还好死不死穿进了自己写的虐文里面，成了那无比凄惨的虐文女主。

眼前这个帅气的男人不是别人，正是我笔下的男主。

这本书男主被猪油蒙了心，一心只信绿茶女配，从开头虐女主到结尾。

最后女主悲惨离世，死无全尸！

而此时，我的儿子……不！是男主角顾墨臣逼近我，一副要杀了我的样子。

甚至都不等我反应，一把就将我给揪了起来：「少在这里给我装死！你要是不认……」

「我认，我认！」只要不打我，别说认错了，认爷爷认奶奶我也认。

「你确定？」

冷戾的质问声响在我的耳边，我看到他眯起眼睛，危险的眸光死死地落在我的身上。

那黑短发下的鹰眸透着一股凌厉的冰冷，充满锋利无比的杀伤力，脸部轮廓线条分明，仿似天神最完美的雕刻，浑身上下散发着与生俱来的王者风范。

我笔下的男主一步步的在我面前清晰呈现出我的描写。

帅是帅，有钱是有钱，可脾气差是真的。

脾气差的男人再有钱有权都没用，更何况这还是出自我的手笔，我无感。我现在不想得罪他，更不想在书里凄惨死去！

我点头如捣蒜：「我确定，我真的很确定！这样，为了表现出我的诚意，你现在就带着我去林繁星的那里，我立马给她认错！」

按照原来的剧情，女主宁死不屈，被男主戴上狗链，喂馊饭，一根根掰断手指，拔指甲盖。

后面有了孩子，直接拽上手术台打胎，连麻药都不用。

想到这些，我浑身都冒冷汗了。

我可不想受到这样的酷刑！！

可下一秒，顾墨臣却眉眼凶凶的掐住了我的脖子，「程思诺，你以为我不知道你的想法？把你带去繁星那，你好对繁星出手，或者用更难听的话刺激繁星对吗？」

他很大力，我瞬间就感觉到自己快要呼吸不上来。

我想把他的手给掰开，奈何力气不够。

「我……我没有……」

我吃力地喊出这三个字。

此时此刻，我想骂人，想打人。

我心想，要是老子能回到现实，第一个把你写死，要多惨有多惨！

可现在，我能不能活着回去，这是个问题。

2、

「没有？」

顾墨臣发出一声质疑的冷笑。

他的手松开了我的脖子，但没有离开我的身体，他抓住我的肩膀，狠狠地将我给甩到墙壁上。

「啊！」

后背撞墙的那一刻，我感觉我的骨头都要被撞碎了。

不经历还真是不知道，面对这样的一个暴戾男人，简直是人间地狱！

我忍住痛，激动道：「你要是不信的话你现在就给林繁星打电话，我电话里面跟她说总行了吧？」

我没那么大的忍耐力。

也在此刻终于明白，痛到说话都颤抖是个什么滋味。

太特么绝望了。

我脑子疯狂地转动着，想要想出完美的脱身的办法。

我心想：我不仅要在这里活下去，我还要跟这个狗男人离婚，不管最后能不能回到现实世界，我都得要得到大笔的财产。

有钱有一切，爱怎么挥霍就怎么挥霍，我要横杀所有小鲜肉！

可当我对上顾墨臣那死盯着我一动不动，如黑曜石般无比吓人的双眸时，我怂了。

我壮着胆子说：「干嘛这样看着我？你要我道歉我也愿意，你怕我伤到她我在电话里面跟她说，顾墨臣你现在还不愿意了？」

「如果你敢要什么花样的话，我会让你生不如死！」

咬牙切齿的声音砸入我的耳中，加上那双恨不得把我就地凌迟的眼神，我心脏都被震得一颤一颤的。

这个男人是真的狠，我也是真的怕。

「嗯，你放心好了，我一定会跟林繁星好好道歉的！」我再次点头，并且迎视着他的目光跟他保证着。

没几秒，他就掏出了手机，拨出了林繁星的电话。

「墨臣……」

手机里端传来林繁星那温柔又虚弱的声音。

「程思诺诬陷伤害你的事情我叫她跟你道歉……」

顾墨臣的薄唇慢慢而掀，声音哑哑而道。

看，男人对妻子和白月光就是不一样。

可还没等我开口说句话，林繁星就又开始表了，「墨臣你不要为难姐姐了，都是我的错，是我不好，我不该出现在你的面前，姐姐的心情我是能够理解的，我不怪姐姐。」

林繁星这茶里茶气的声音让我心头发麻，要知道现实中我是个直女傻白甜，碰上这种心机女，我真怕自己会被搞死。

可我能怎么办？

为了我的小命，我只能迎难而上。

回想了一下以前看的狗血电视剧里白莲花茶里婊气的样子，我戏精上身，回道：「不，繁星，是我不好，我不分青红皂白就去质问你，害你摔下楼梯，你本来就看不见我还这样做，我该死！」

「你本来就该死！」

顾墨臣附和我的话，一记眼刀过来，厉厉如刀。

「是，我是个多余的存在，繁星，今天给你打这通电话我也是想要跟你说，我会结束这场婚姻，把顾太太的位置让给你，从此以后你和他好好的生活在一起。」

「不行，我眼睛看不见……」

3、

眼睛看不见……

一听林繁星这么说，我的心再次提了起来都起来了。

我为了虐女主，让林繁星装瞎，后面顾墨臣就强行把女主的眼睛挖给了林繁星。

我满脑子都是我写的那场面，鲜血淋漓。

天，女主当时该有多么的绝望啊！

天道有轮回……我之前怎么虐的女主，现在就会被他们怎么虐。

「那个！你们两个才是真爱，你眼睛看不见没有关系，我……我可以把我的眼角膜换给你！」我说这句话的时候替自己捏了一把汗。

我全程都看着顾墨臣，生怕他一口答应，立马去医院。

顾墨臣没说什么，静静地注视我几秒后就挂了林繁星的电话。

我知道顾墨臣意外，也知道林繁星意外。

可是这种事，我必须得先入为主。

与其等到他们一步步的来伤害我，不如我自己先出手。

「条件是什么？」

顾墨臣逼近我，冷冷地质问着我。

我笑，「跟我离婚，分我一部分财产，而且我要现金！不给你算多，一个亿吧！」

有钱就有一切。

再说我没有那么傻逼，真的把自己的眼角膜给林繁星。

「你确定？」

顾墨臣质疑着我，我知道，程思诺在他的面前永远都不会服软妥协。

因为程思诺不会认自己没有做过的事情，也不会去救伤害自己的绿茶婊。

但我不是程思诺，我要我自己活。

我更不愿意成为一个瞎子，无论是现在正是经历，还是我以后不能回到现实世界，我在这里尝到了痛，我便不会让自己再痛！

「是，我确定。」

我迎视上顾墨臣的黑眸，坚定地回应。

当然，我必须趁势出击，我说：「捐可以，但是你必须现在跟我签订离婚，然后把钱转给我。至于手术……三天后进行，你要是不相信，可以安排人守在我的身边！」

「先做手术，手术成功当天我……」

「你可别放屁了！」我打断顾墨臣，「手术要是做了，到时候就是个瞎子，瞎子怎么看呢？你要么现在签离婚协议把钱转给我，要么这个婚我不离了，眼角膜我也不捐！」

我才不傻。

我突然的怒火，似是吓住了顾墨臣。

顾墨臣沉默着没接话，看我的视线也跟以往的不同。

「嗯。」

最后，顾墨臣应下了我。

在他拟定好协议拿到我面前时，我又提了一句：「明天我要见林繁星……」

「程思诺，你不要在这里得寸进尺！」

一听到我提起林繁星，顾墨臣态度立马转变。

我觉得好笑，「顾墨臣你这是什么意思？我要见林繁星怎么就是得寸进尺了？我只不过想在瞎掉之前，好好看清楚以后用我眼睛的人，我不过是想面对面跟她说一句，让她好好对待我的眼睛而已，怎么就得寸进尺了？」

我把离婚协议书签好甩到他的面前。

「让我见她一面。除非你不想让你的心尖宝贝重见光明！」我说完这话转身就走。

顾墨臣一把就拽住了我，「好，我带她来见你，要是你敢耍什么花招，别怪我不客气！」

这个狗比男人的脾气我深知，毕竟是出自于我。

协议签了，顾墨臣给我转的钱立马就到账，我开心到飞起。

明天一见林繁星，我就能有多远甩他们多远了。

顾墨臣这人谨慎，怕我拿到钱就逃跑，派了一堆人徘徊不断地守在我的房间周围。

我懒得管，到头睡大觉。

一直到第二天来临，林繁星过来别墅。

4、

一见到我，林繁星就感激地问道：「姐姐，你真的愿意把眼角膜捐给我？」

林繁星坐在我的对面，顾墨臣寸步不离地守在她的身旁。

他把所有的温柔都给了林繁星，所有的暴虐和坏脾气都给了程思诺。

我虽然是为了生活才写的虐文渣男，但现在自己成了虐文女主，心里还真替原主不值得。

「是啊，不过在变成瞎子之前，我有话想跟妹妹单独聊聊！」

「程思诺，你又想对繁星做什么？」顾墨臣警惕地看着我，一副护犊子的表情，让我心里极度不舒服。

「这里人这么多，我孤家寡人，能对她做什么，况且我们婚也离了，顾太太这个位置已经让出去了，我也没有资本了不是吗？」

我朝林繁星抛了个眼色。

听到我说婚已经离了，林繁星眸子一亮，抬头对顾墨臣说：

「墨臣，姐姐都愿意把眼角膜捐给我了，现在只是想跟我说说话，你就成全姐姐好吗？」

我呸！

谁他么的心甘情愿捐眼角膜？

正常人不做，非要做个瞎子，又不是傻子！

当然，我的吐槽归吐槽，顾墨臣还是很听林繁星的话。

很快，他离开了林繁星的身边。

但也没有走太远。

我起身倒了一杯水给林繁星。

林繁星没接我的水，但是我知道，林繁星是在装。

我把椅子往前拉了那么一点，用只有我和她才能听到的声音说：「林繁星，我知道你没瞎，你买通医生的证据我已经握在手里了，哦，还有你前天跟男人去酒店开房的视频我也有！」

我把林繁星写的很坏，很烂。

她早就已经和别的男人勾搭在一起，对顾墨臣起初就是因为钱。

然而听我说完这个，林繁星的脸色顿时一变，眼神充满震惊，甚至是惊恐。

因为在她眼里，一个只知道围绕着顾墨臣转的程思诺，是不会知道这些事情的。

可我不是真的程思诺啊。

不等林繁星再说些什么，我就甩话给林繁星，「林繁星，眼角膜我是不会换给你的，不过我也没打算拆穿你。离婚协议书我已经签了，只要你给我点钱，让我在换眼角膜当天脱险，我会有多远走多远！」

顾墨臣最讨厌的就是被人欺骗。

虽然我的口袋里面有一只仿真蜘蛛，我也很想把蜘蛛丢到林繁星的身上来吓唬她现出原形。

可我转念一想，林繁星都能在顾墨臣的眼皮子底下装瞎，要是林繁星忍过去了呢？

那我在顾墨臣的眼里，岂不是又在故意搞她林繁星？

划不来。

所以，若想摆脱顾墨臣，就只能先和林繁星联手。

「你要是想好的话，明天我会把具体的方案告诉你。你若是不相信我，我就只能把你的所作所为告诉顾墨臣了。」

「可是你为什么要……」林繁星瞪大双眼无比疑惑地看着我。

显然是不相信，爱了顾墨臣这么久的我，会真的愿意退出。

「在他说要我把眼角膜捐给你的时候，我对他彻底死心了。当初是我眼瞎看上的顾墨臣，现在嘛……我觉得你们婊子配狗，天长地久！」

我甩下这句话，起身。

我知道林繁星现在一定很慌，脸色也无比的难看。

但关我屁事。

在我出门时，顾墨臣却将我给拦住——

「程思诺，你想去哪里？」

他眼神怒视而来，是对我的警告。

我知道他是什么用意。

我轻笑着拨开他的手，「最后三天时间，你总要让我潇洒快活一回吧？要是不放心，你就找人跟着我呀！」

有钱有颜，找原主的死党，再找几个小鲜肉，大吃大喝，环游世界！

多爽！

当然三天后计划能不能成功，我没有百分百的把握，只能先把这三天过好。

心想：大不了三天后鱼死网破！

5、

出了顾墨臣的别墅，我第一时间打了电话给程思诺的好朋友江小元。

程思诺爱顾墨臣爱的卑微，无论顾墨臣怎么伤害都不愿意离开，江小元屡次都看不过去，怎么劝都没用。

她们最后因为一个顾墨臣闹别扭，已经好久没联系了。

可是现在不一样啊，我是苏苗。

我是所有人物的亲妈，我要在这里走上人生正途，我需要朋友。

江小元接到我的电话，还生气着呢。

「给我打电话做什么？我跟你说的很清楚了，你非要为了一个顾墨臣……」

「我和顾墨臣离婚了。」

「你说什么？」

手机里突然响起了炸雷般的声音，我知道江小元不信，毕竟程思诺以前那么爱顾墨臣。

我把拍下的离婚协议照片发给她看，再掺和了一下林繁星，告诉她实情，「林繁星装瞎子，顾墨臣要把我的眼角膜换给她，这样的人我还留在他身边做什么？」

「我靠，程思诺你脑子终于正常了！你在哪里，我去接你，我带你去找大帅哥！」

我苏苗对帅哥一直都很向往，听她说完眼睛蹭地一亮，立马给她发了定位让她来接我。

就这样，我和江小元一起来到了本市最大的娱乐会所里。

我点了最贵的酒，包最大的包间，在舞池和牌场之中穿梭。

啊！

做富婆真是爽！

然而还没爽够，我们就遇到麻烦了。

我们被好几个三大五粗的男人围住，那狰狞的笑容我看的就想吐。

这种场面，我看过的小说不计少数，可轮到自己的时候，我有点慌了。

因为原书剧情和现在不一样，所以我不确定会不会有人来救我……

我一介女流，就是会功夫，一个人也干不掉这么多人呀。

就在我急的团团转的时候，我感觉我的肩膀上一重，淡淡地薄荷香在瞬间就沁入我的鼻尖。

撩人低哑的嗓音就响在我的耳边：「你们吓到我的女朋友了。」

这声音，太酥了！

我瞬间抬头一看。

哇喔，长相更酥！

我算是体会到了言情小说中描写的妖孽男主了，眼前的男人一双邪魅的桃花眼，嘴角撩开的笑容格外的邪肆。

那五官！完美到如同精雕细琢的艺术品般。

我的心顿时「砰砰」的直跳起来。

爱美之心人皆有，谁不喜欢美女和帅哥？

血槽要空！

可是对面这些人，对于这个冲上来护住我的妖孽男却是嗤之以鼻，「你是哪里冒出来的臭小子，我山爷的路你也敢拦？」

「南家出来的。」

妖孽男低低的笑。

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男人的笑声如此让人心上心下。

「南家？我呸……」

为首的男人不屑的嗤声，可话还没有说完，他就被后面的黑衣人放倒在地。

妖孽男让手下的人对付那些人，自己则护着我走，「我们去前面。」

等我回过神来，我和小元已经被他带到了安全地带。

「那个，多谢你，不然的话我和我朋友就惨了。不知道要怎么称呼你？」我问完话后，还害羞地朝他眨了眨眼。

他和顾墨臣不相上下，可顾墨臣残暴啊。

这是眼下我成为程思诺后，第一个遇到的完美男人，我当然要好好把握住机会。

「举手之劳而已，在下南占，不知道你怎么称呼？」

听他说出这个名字，我愣住了。

7、

这是我写的一个深情男二，他在女主死后，还想着跳进大海里捞出女主的骨灰。

他和顾墨臣旗鼓相当。

骨灰无法复原，南占因为程思诺，狠狠地报复了顾墨臣，长达六十年的囚禁，生不如死的折磨。

可是，南占是在程思诺被顾墨臣拽去医院打胎后，对程思诺一见钟情的。

我的出现是改变了我原来的设定和发展。

按理来说，程思诺不用打胎，就不会被南占看到，南占这个人物就算是有，也不会再出现在此刻我的面前。

这怎么一切还提前了？

我有点晕。

「小姐姐？」

见我没有回答，南占出声唤我。

就连江小元也忙拉了我一下，还不停地朝着我使着眼色。

我明白。

小元这是要我好好地把握住他。

我虽然很喜欢他的长相，可我这一时间，还有些反应不过来。

如果我和南占的命运此刻就交缠在一起，以后呢？南占还是豪门世家，甚至比顾墨臣还要有权有势。

看他一副人畜无害的模样，其实黑白两道通吃，是本书排名第一的反派大佬。顾墨臣和他比起来，简直就是小弟中的小弟。

原书剧情，南占爱上女主后，南家各种阻拦，最后女主还是被男主抓了回去，惨死后，南占脱离南家，开始肆意报复。

我不想自己被卷入这场斗争中。

所以！

我要稳住我此刻的思绪，远离南占。

只要有钱，想要什么样的男人没有呢。

「我叫苏苗，多谢你的帮助，我还有事，有缘再见！」

想明白这些，我冲着南占挥手，报了自己现实中的名字后，拉着小元赶紧离开了会所。

小元不明白我为什么会自称苏苗，更不明白这么一个大帅哥摆在我的面前，我为什么要跑。

我只能取重点跟她解释：「那人一看就不是什么普通人，而且我刚离婚，也不好跟他有什么交集。」

「怎么，你现在离婚了还不能发展新恋情？你怕个锤子！」

小元不理解我的话，我也不知道怎么跟她解释。

只能叹了口气：「我对爱情没有任何兴趣，现在只想到处旅游，吃喝玩乐，小元，三天后我们一起出发呗！」

我跟她说了和林繁星的交易，让她等我三天。

小元毫不犹豫：「你去我就陪！」

小元这性格我最喜欢，聊到旅游，她瞬间也忘记南占了。

然而我们并不会知道，南占自我跟小元走出来后就跟了出来。

一直站在我们的身后，等我和小元上了车，他才离开——

.....

这三天，我过的十分愉快。

再也不用为了稿费没日没夜的坐在电脑面前疯狂的敲键盘，也不用担心顾墨臣来找我的麻烦。

中间林繁星有联系过我，约我去的地方很偏僻。

林繁星这个人可毒了，这么偏僻的地方我当然不会去。

我直接在电话里面给她放话：「我不会应约，你也别想着弄死我永绝后患，我给你一句实话，我要是死了的话，关于你的那些视频和照片会一点一点流露在大众的眼前，你就别想再跟顾墨臣有任何的结果！」

我可不跟她耗，说完这些直接挂电话，并且把这几天托人找到的照片发给了她几张。

没多久，她的求饶信息就进来了：「我求求你别发，你那天跟我说的我都照做，我求求你了……」

许是我成了程思诺，曾经遭遇的那些事情深刻的映现在脑海，犹如昨日。

林繁星的求饶，我并不觉得她无辜。

甚至我还想看到她更惨的样子，但是！

我也知道，此刻我需要她。

「那得看看你的诚意了。」

我就回了这么一句话，然后关机。

顾墨臣对我从来都不客气，到了约定时间，他的人直接把我给抓上车。

他们把我给载到医院，直接拖进手术室。

8、

林繁星买通了医生，进了手术室后不用手术，进去后我们面对面地看着对方。

沉默了几秒后，我先入为主，对她说：「一会儿你找人送我离开医院就行。」

反正顾墨臣的心思都会放在林繁星的身上，林繁星装了那么长时间，装模作样肯定是得心应手的。

「程思诺，我按照你说的来办，那你也该守约。如果被我发现你只是在耍我的话……」

林繁星双手抱臂，此刻盛气凌人的盯着我。

看，谁都不是傻子。

林繁星也怕我会耍她。

甚至此刻她还在眯着眼打量着我。

我知道她在想什么，是觉得我跟以前大不相同了。

现在的我又不是那个傻乎乎的程思诺，当然跟以前不同。

「人都是会变的，顾墨臣的心都不在我的身上，我为什么要死守着他？而且你不是回来了吗？」

「我要是不先退出，难道等着被你弄死吗？况且，我现在爱的是钱，只要你给我钱就行。」

我又向她要了几千万，盯着她把钱转给我才罢休。

那几千万是她最后的身家，看着她肉疼不舍的表情，我淡淡地说：「我一离婚你就能成为顾太太，到时候这几千万对你来说就是冰山一角。不过你要实在是舍不得……那就算了。」

「别，我转。」林繁星马上转了钱。

收到钱，我开心地收起手机，「你还是赶紧躺上去吧，别到时候被顾墨臣给发现了。」

林繁星气得咬牙启齿，最后只能一言不发躺在了病床上。

我和林繁星在手术室里躺了两个小时，这中间，我保持着高度的警惕，很怕自己会死在手术室里没有人知道。

两个小时后，我顺利被林繁星给送了出去。

林繁星忌惮着我说过的那些话，没有对我出手。

而我回到小元住的地方，第一件事就是带着她收拾衣服去了机场。

身上揣着几千万上亿，和闺蜜一起环游世界，要不是穿书，我哪能过上这种神仙般的生活。

爽歪歪啊！！

9、

只是我没有想到，我会在机场里面遇见南占。

「好巧，苏小姐。」

南占拿着登机牌跟我挥手，满脸的笑容让他看起来格外的撩人心魄。

我回以微笑，并不打算跟他有过多的纠缠。

只是我没有想到，他买的跟我同一班航班，还是我的邻座。

怎么会这么的巧合？

「或许，我该称呼你一句顾太太……哦不，应该是程小姐。」

他突然凑近，用只有我跟他才能听到的语气说了这么一句话。

很显然，他调查了我。

我有点慌，因为南占的出场提前了，我怕南占的性格目的，和我设定中的不一样。

「呵呵呵……我的确姓程，那天不过是我随便扯的名字。没想到南先生会去调查我这么个小人物。」

「小人物？程小姐怕是对小人物这三个字有什么误解。」南占忽然笑了一下，我也懒得去揣测他是什么用意了。

反正下了飞机就分道扬镳。

但我没想到，这一路飞行，南占可不是一般的殷勤。餐食，水啊，小点心什么的，他就跟个服务员一样亲自拿到我跟小元的面前。

再加上他这张妖孽脸，吸引了好几个美女上来搭讪。

他一一以「我有女朋友了」而回拒，甚至还给她们眼神示意，个个都往我身上看，羡慕嫉妒恨的眼神。

虽然这是我苏苗二十几年来第一次被人以这样的眼神看，可我却一点都高兴不起来。

南占是我写出来的深情男二没有错，可他偏执，狠辣又病娇。

虽然我把他写成深情男二，可并不是我喜欢的类型。

现在他提前出场，万一对我做出什么偏激的事情，那我岂不是得不偿失？

我告诉自己，眼不见心不烦，忽略他。

但他已经笼络到了小元。

他说他有车，机场最近的一家酒店是他名下的，小元立马就拽着我上了他的车。

我们三都坐后座。

在他靠近我的那一瞬间，我感觉到我呼吸一紧。

这个男人真的危险！

他做的不止是这些，连房间都在我和小元对面。

恰好晚上酒店里正在举办酒会，他适时邀约：「刚好有酒会，不如我们一起？」

直觉告诉我，没有那么多的刚好。

想拒绝，但小元要去，小元陪着我来这，我总不能眼下丢小元一个人去玩。

我就和小元一起去了酒会。

现场觥筹交错，来往的人个个都是身着华服，甚至我还看到好几个不同款的帅哥。

我正一饱眼福的时候，有一个金发碧眼的混血帅哥走到我的面前要号码。

我现在可是单身，帅哥要号码，那当然得给了！

正当我报出号码，掏出手机要和帅哥互加微信的时候，一只修长如白玉的手伸到了我的面前，抢走了我的手机。

「宝贝，别闹了，我认错。」

低哑的声音响在我的耳边，一双手更是揽上我的肩膀。

南占整个人的重量都靠了过来，我瞪他：「南占，你别乱说！谁是你的宝贝！」

「你啊。」

南占笑意融融的，还伸手刮了一下我的鼻尖。

我们两这一幕在旁人看来那就是在秀恩爱，问我要号码的帅哥一看，立马识趣的走了。

其他人……再也没有要往我这里来的意思。

因为——南占正寸步不离的跟在我的身后！

我郁闷。

「你能别跟着我吗？影响我撩帅哥。」我承认他是个大帅哥，但一想到他是我书里的深情男二，我就不太想和他靠得太近。

因为原书的设定，他并不是什么好惹的人物，是个超级反派大佬。

我不想惹他，也不希望他像爱上原书女主程思诺一样爱上我，最后搞得天下大乱，我现在只想带着钱，带着我的好闺蜜一起吃吃喝喝玩玩。

说不定什么时候我就回到原来的世界了呢？

但他貌似不打算放过我。

「我这么好的男人摆在你的面前，你看不到吗？」南占回了我的话，哑哑的声音听起来竟有几分委屈。

看着这张倾国倾城的脸……那么一瞬间，我竟有些不忍。

「看不到，也不想看！」怕自己忍不住当场把他给办了，我捂着眼赶紧转头就跑。

我没有心情再在酒会上继续待下去，回了房间倒头就睡。

第二天约了小元去海边，一大早就出发的，结果到了沙滩上，我就看到穿着沙滩裤，戴着黑墨镜的南占正朝着我招手。

妈耶！

这男人有未卜先知的能力吗？

我都没有告诉他我今天要出来，他居然还在我之前？

可怕！

10、

我不搭理他，有多远避他多远，但谁知道，他竟然寸步不离的跟在我的身后，哪怕我对他冷言冷语，他也不走。

最重要的是，我每次结账的时候都发现，他早已帮我买好了单。

小元对他的印象更好了，一个劲地在我耳边念：「宝啊，多么好的一个男人啊，又帅又有钱，还能保护你，比顾墨臣那个死渣男好多了，快点接受他！」

那可不！

这可是我写出来的深情男二。

我不禁有些得意。

可是我转念一想，我不是真的程思诺，我进来之后，剧情发生了改变，他还没到出场时间，应该也不能对我这么好啊？

我决定和他谈一谈，套一套他的话。

「南占，你到底想干什么？」我把他拉到酒店外，很严肃地问他。

「我想让你记住我，看来，有点效果了。」南占看着我，嘴角勾起一抹意味深长的笑意。

这笑容让我有点毛骨悚然。

总觉得，他好像脱离了我原书的设定，一点都不像我笔下的那个南占。

「神经病。」我讪讪骂他一句，转身要走，结果手被他给握住了。

他一个用力把我一拉，我整个人重心不稳，跌在他怀里。

我等我开口说话，身后突然想起一道暴怒的声音：「程思诺，这就是你骗我离婚的理由，原来早就找好了下家！」

我吓得一个激灵，伸手要推开南占，结果却被他抱的死死的。

他勾唇一笑，把我身体转了过来，亲昵地拦着我的腰，一副宣示主权的态度对顾墨臣说：「既然顾总都说你和诺诺已经离婚了，那她现在跟谁在一起，和你有关系吗？」

「再说了，一个婚内和前女友私会的人，有什么资格说这种话。」

怼得好！

要不是考虑到身份不合适，我真想给南占拍手叫好！

趁势，我靠在南占的肩头，附和道：「是啊，我和顾先生已经离婚了，现在和谁在一起，跟你还有关系吗？」

气死顾墨臣最好！

就是要让该死的渣男明白，并不是脱离了他，自己的生活就会穷困潦倒。

这个世界上，没有谁离开谁就活不了！

「好，很好！」顾墨臣一记厉厉的眼刀就扫了过来。

「我不管你现在勾上了什么男人，但是程思诺，你答应东西，必须给我！」顾墨臣迈步上前，尖锐眼神直逼我。

想到自己联合林繁星一起耍了他，我有些发抖。

毕竟他变态又残忍！

这时候南占应该还没爱上我，估计不至于为了我得罪顾墨臣。

但我没想到，南占比我想的要男人多了！

就在顾墨臣迈步过来要拉我的那一瞬间，南占迅速地就把我给推到了身后。

他牢牢护着我。

「顾墨臣，你算哪根葱，竟敢来我手上抢人！」南占高高地拧着眉，放话威胁。

顾墨臣为了林繁星什么事都做的出来，有什么是他不敢的？

他伸手，就要来抓我。

南占迅速地反应，一把就拍开了他。

顾墨臣那也是 C 市商业的霸主，哪能容忍南占在他面前如此放肆？

他黑着脸，势要把我给抓回去。

但我面前有南占，南占就跟保护伞一样，挡在我的面前，迅速地和顾墨臣扭打在一起。

这时候，林繁星突然从不远处的车上下来。

她装模作样地下车，急切又无助地哭道：「墨臣你还好吗？眼角膜我不要了，只要我能在你身边，我做一辈子瞎子也无妨！」

都什么时候了，还演戏着呢。

顾墨臣听到白莲花的声音，越发愤怒地发出一声咆哮：「程思诺你听到没有？但凡你有一点点良心，你就不会说一套做一套！」

What？

我说一套做一套？

11、

明明是林繁星这个心机婊装瞎！

可是，我明明和她商量好了，她送我离开后，就跟顾墨臣说已经换好眼角膜了，等过阵子，就说自己眼睛好了，然后他们就恩恩爱爱在一起了。

我呢，从此自在逍遥，两不相干。

为啥顾墨臣还来要我的眼角膜？

难道是林繁星想要我不痛快，想顾墨臣弄死我一了百？所以才告诉他，我没把眼角膜换给她？

林繁星不至于这么蠢。

所以很有可能是林繁星露出了马脚不小心被顾墨臣发现了什么，然后她就再次把脏水泼到我身上来。

不管是哪一种，她都彻底惹怒我了。

既然安静的人生不想要，那可就别怪我了！

「林繁星，这是你逼我的！」我怒瞪了林繁星一眼，拿出手机打算找出林繁星没瞎的证据给顾墨臣看，结果还没等我拿出手机，便被砰的一声响吓到了。

低头，就看到南占一拳把顾墨臣打倒，甚至还将脚踩着顾墨臣的胸膛，让他动弹不得。

他的手撑在膝盖上，那眼底冷色张狂又肆意，「你说我家诺诺没有良心？顾墨臣我看你才是黑心黑肺，被猪油蒙了心！」

我靠！

南占也太帅了吧！！

我忍不住对南占冒星星眼，看着他对付顾墨臣，心里无比痛快。

「你是南占？」顾墨臣看着头顶那张放肆的脸，发出了疑问。

南占移开脚，不屑道：「带着你的人给我有多远滚多远！」

「南占，我劝你最好别管这事。」顾墨臣第一次被人如此对待，滔天的怒意，恨不得将南占和我一起凌迟。

「如果我非要管呢？」南占也不是吃素的，最听不得的就是威胁。

他双眸微眯，朝顾墨臣走近一步，一字一顿道：「顾墨臣我告诉你，别说是林繁星装瞎，就是真瞎，思诺的眼角膜也不会给她捐！」

装瞎两个字显然是刺激到了顾墨臣，他快速伸手一把抓起南占的衣领，咬着牙问：「南占你什么意思？」

南占力气比顾墨臣大了一点，直接甩开他，拿出手机放到顾墨臣面前，打开邮件发了个东西给他，「看完这些，或许你就明白了。」

顾墨臣狠狠拧着眉，最后还是拿出了手机，打开了南占发给他的文件。

越看，他眉头拧的越紧，整张脸布满了乌云。

生气的总裁果然是移动的冰柜，我离他好几米都能感觉到他身上散发的寒气。

许是感觉到了我的畏惧，南占回头，十分宠溺地揉了揉我的头，「乖，别怕，有我在，他不可能再伤你半毫。」

妈耶，这声音太苏了！！

耳朵都要怀孕了好吗？

而对面的顾墨臣，不知道南占给他发了什么，我只看到他眉头越锁越紧，瞳孔开始皴裂，下颌线条紧紧绷着，透着极致的忍耐。

我以为他要对我发火，连忙躲到南占身后去，结果就看到他转头大步走到林繁星身边，拿着手机放到她面前，咬着牙质问她：「这是真的吗？」

林繁星瞳孔猛地一缩，脸色骤然一垮。

眼角的泪水适时滑落，看上去楚楚可怜。

谁都没有开口说话，时间静止了差不多一分钟吧。意识到顾墨臣耐心快要消耗光时，林繁星一把扑过去抱住他，哭道：「墨臣你听我解释，事情不是这样的，我是有苦衷的……」

12、

「林繁星，真是苦了你，骗了我这么长时间！」顾墨臣自嘲的笑了笑，愤怒语气带着无奈和几分绝望。

我猜到南占给顾墨臣发了什么，转头感激地看了他一眼。

没想到他竟然连这些也查到了。

我很明白顾墨臣此刻心里多生气，多失望。

毕竟他以前，可以说是把林繁星宠到了骨子里，没想到最后会因为她，变成跳梁小丑。

林繁星跪在了顾墨臣的面前，着急地替自己辩解。顾墨臣直接甩开她，上车离开。

顾墨臣因为林繁星，所有的骄傲和自尊都在今天被人踩到了脚下。

我心里突然涌上来一股很复杂的情绪，我应该开心的，可内心却传来一抹难过的情绪。

可能是替原书里的程思诺难过吧。毕竟她以前爱顾墨臣爱到了骨子里，如今看他露出绝望的表情，程思诺会难过也是正常的。

顾墨臣离开了，林繁星彻底绝望，她发现事情没有回旋之地，抬头怒视我，显然把这一切怪到了我的头上。

「别这么看着我，我可什么都没做，是你自己没把握好机会。」

我还没怪她打扰我愉快的旅行呢，她哪来的脸怪我。

不想和她说太多，我转身进了酒店。

回到房间后，小元刚醒，我简言意骇告诉她，顾墨臣已经知道了林繁星对自己的欺骗。

小元担心知道一切的顾墨臣会来纠缠我，我和她也有一样的担心，所以连夜买了机票打算离开。

谁知道，刚走出酒店大门，就碰到了守株待兔的顾墨臣。

速度够快的……

我以为他要回家悲伤春秋几天，然后再来找我呢。

见我出来，他直接迎了上来，跟尊石像一样一动不动的堵在我的面前，声音沙哑，语气温柔，「思诺，我已经知道林繁星的真面目了，她一直在骗我，是我愚蠢才会看不清楚她的真面目，伤害了你这么长时间……对不起，是我错了。」

顾墨臣低着头站在我的跟前，诚诚恳恳的道歉。

那双黑眸中更是覆着浓浓的哀伤。

迟来的深情比草贱啊，凭什么他知道错了，跟我道一句歉我就要原谅呢？

何况我不是程思诺，我又不爱他。

「你以为你说一句你错了，你就做对了吗？」他不知道，原书剧情里，程思诺因为他，受过多少伤害。

如果不是我提前穿越到这本书里变成程思诺，和南占提前相遇。那现在的程思诺，还在被他狠狠折磨。

「思诺，希望你能给我一个机会，让我弥补我的过错。」

「不好意思，给你机会那是上帝的事，我不是上帝。好狗不挡道，让开。」我骄傲地抬头，提着行李箱要走，被他伸手拉住了。

「思诺，我不会放你离开的。」

这狗男人还真是，和我原书写的一样，知道真相后又贱又烦。

「我警告你，我们已经离婚了，再拉着我，我报警了。」

见我这么硬气，小元眼神有几分意外，但很快，她也开口帮我骂道：「顾墨臣你贱不贱啊，当初我家思诺爱你的时候，你把她当狗一样，现在她不爱你了，你又要缠着她，我告诉你，我家思诺现在不稀罕你了，你要是再缠着她，我……」

小元话没说完，被渣男一个眼神吓得闭上了嘴。

好吧，不怪小元。

毕竟她是普通贫女一个，而顾墨臣是一手遮天的大总裁，动动手指就能把她碾死。她能为我出头骂他，我已经很感激了。

「顾墨臣，我们已经离婚了。」

「离婚协议书我撕掉了。」他迅速接过话道。

我：？？？

好吧，像他的作风。

13、

「撕掉也没用，我这里还有一份呢。如果你不认，那我们只好法庭上见了。」我再次想要甩开他，结果还是被他握的紧紧的。

「思诺，再给我一次机会好吗？我真的知道错了……」

不得不说，这男人低下头来，还真是有点魅力啊！

让人心软得不行不行。

而上天没有给我半点心软的机会，突然一道挺拔的身躯犹如从天而降般出现，直接一拳朝顾墨臣挥过去。

顾墨臣这次反应极快，身子往右一移，躲开了迎面而来的那一拳，不过也因为这个，他放开了我的手。

「顾墨臣，思诺现在是我女朋友。」南占话语里带着警告。

他推开顾墨臣，一手拿过我的行李箱，一手牵着我往外走。

顾墨臣想追上来，被南占的手下拦住了。

「思诺，我不会放弃的。」顾墨臣朝我的背影大声喊道。

「随便你。」我当然知道他不会放弃，毕竟是我塑造出来的人物。但也正因为了解他，所以知道，在对我有愧的基础上，他是不会做出任何伤害我的事情的。

所以，我该吃吃该玩玩，完全不用理他。

对顾墨臣，我可以做到不理不睬，但眼前的南占……

我头秃了。

「那个，我和小元要接着去玩，你……」我其实是想跟他说，你要是想一起去，可以明明白白告诉我，不用在后面跟着装偶遇。

结果他垂了垂眸说：「放心，我这次不会跟着你，只是送你去机场。」

??

难道他觉得，我对顾墨臣余情未了，所以放弃了？

小元推了我一把，示意我把他给留住，但是，怎么可能呢？天知道我多想摆脱他！

一路上，谁也没有再开口说话，到了机场，南占眼神热烈地看着我，像是等着我开口。

天下男人千千万，我才不会在这一两棵树上吊死呢。

「谢谢南先生送我和小元来机场，我们先进去了。」我客气道谢。

「那你们好好玩，注意安全。」南占摸摸我的头，目送我进了机场。

「可怜了啊，那么一个完美的痴情郎。」小元十分惋惜地摇头。

结果一到国外，看到那些金发碧眼的帅气大男生，她瞬间就把南占给忘了个精光。

「我靠，思诺同学你简直不要太机智啊，什么顾少，什么南少……这些好看的外国小哥哥不香吗？」

「可不是嘛，长得好看，身材还好，看那八块腹肌，啧啧……简直人间精品。」我眯着眼看向那些帅气的小弟弟。

嘴上这么说，但我却没有了小元那种热情。总觉得心里空落落的。

好多次，我都感觉有人跟在我们后面，似乎在保护着我和小元，可每次回头，都看不到任何熟悉的身影。

半个月的时间，我和小元去了好几个国家，每到一个国家我都会租上漫游卡，不让自己的手机断网无法联系。

却没有收到任何一条我想收到的讯息。

刚开始，顾墨臣天天给我发道歉信息，求我原谅，甚至还查到我的定位，给我发当地的天气以及出行攻略。

就算是我把他拉黑了，他也会换个号继续加我微信，甚至在验证信息上跟我说话。

不过持续了一个星期后，我耳根清净了，他再也没有给我发过信息。

而南占，从头到尾，都没有给我发过一次信息，打过一次电话。

可能是，原书里的南占所喜欢的人，是原书里的程思诺，而我现在就算是变成了程思诺，也不是程思诺的灵魂，所以南占喜欢的还是程思诺，而不是我？

想到这，我释怀了。

外国男人他不香吗？

干嘛要在一棵树上吊死！

14、

很快，我加入了小元的队伍，看到帅气的小哥哥就上前搭讪。

然而奇怪的是，我明明长得比小元好看，身材也比小元好，但每次小哥哥都只加小元微信，不加我微信。

每次小元和帅哥都能聊的热火朝天，我一去，小帅哥就落荒而逃。

「小元，你看看是不是我的脸坏了，我自己不知道。」我扯住小元，让她好好看看我。

「什么脸坏了，你这张脸如花似玉，美若天仙好吧。」小元摸了摸头十分不解，「我也很好奇，为什么那些帅哥不理你，难道外国帅哥，都不喜欢太漂亮的？」

小元歪着脑袋看向不远处帅哥怀里的美女说：「可是那边有个比你漂亮的小姐姐，也有帅哥喜欢呀？」

钛！

小元你果然是真闺蜜！

看我脸色不太好，小元赶紧指着不远处一个黑头发的小哥哥说：「可能外国狗不喜欢你这款，思诺你看，那有个黑头发的小哥哥，应该是我们国家的，我刚刚瞥见他看了你好久，说不定偷偷暗恋你呢。」

我眼睛一眯，一副扑捉猎物的眼神看过去，直接对上了一道慌张的眼神。

「成了我晚上请你吃大餐！」我拍了拍小元的手，兴奋地走向前。要不是不知道小哥哥姓什么，我都想把我和小哥哥的孩子名给提前取好了。

小哥哥一身白色的衬衫，浅蓝色的牛仔褲，板鞋，身材俊朗无比，轮廓分明的脸犹如漫画脸，整个人看上去阳光又带着几分清冷……

妈耶，简直就是为我量身定做的男人啊！

母胎单身了 25 年，我苏苗的春天，就要来了！

我扭着腰，踏着小碎步往前走。

「嗨，小哥哥~」

谁知道，我一开口，小哥哥脸色骤然一变，说了句「放过我吧嫂子」，然后转身一溜烟跑的没影没踪了。

我靠！

我特么是鬼吗？

等下——

他刚刚说了句什么？

放过我吧，嫂子？

我仔细研究了一下这句话，突然明白过来，为什么自己一路上搭讪帅哥被拒了。

顾墨臣，你这是断我死路，逼着我要回去跟你复合吗？

呵，想得美，我偏不如你所愿！

我心想，既然顾墨臣用这招逼我，那我就偏不回去。

我和小元原本计划玩半个月就回国的，因为赌气，我直接带着小元玩了一个月才回去。

可不管我到哪个国家，去什么地方玩，哪怕是到了酒吧，那些男人也避我如蛇蝎，最后甚至演变到，我在的地方，方圆五百米内无男性。

「小元，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我对小学生下手，应该不犯法吧？」我无奈道。

「哈哈哈哈哈……程思诺你完了。」小元这个忘恩负义的家伙不但不帮我想办法，竟然还嘲笑我。

「不玩了，回国！」我手一挥，直接买了第二天回国的机票。

一个月下来，其实我和小元也玩累了，外面的世界固然好，但我还是想念家里的火锅、烧烤、臭豆腐、烤猪腰……

我心想，回国第一件事，就要去找顾墨臣那个狗男人把婚离妥了，把他教训一顿，再愉快地去找小帅哥吃火锅吃烧烤。

但我没想到，一下飞机就听到了顾氏破产的消息。

三天前，顾氏宣布破产，顾氏集团的总裁犹如人间蒸发似的消失不见，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。

15、

我拿出手机换上自己国内的卡，还没搜索关于顾氏破产的消息，先看到了跳出来的未接电话和短信。

有很多是林繁星发来的，骂我的，认错的，求饶的，最后还说，让我劝南占收手，放过顾墨臣。

原来顾氏破产，是南占做的？

这点我不太意外，原书剧情也是这样，南占用南家的势力打压了顾家，逼到顾墨臣无路可走。

不过，原本这事是在一年后发生的，但因为我穿过来而提前了。

最后一条是顾墨臣发来的信息，他说：思诺，我不后悔遇见你，唯一后悔的是，没有早一点爱上你。如果有来生，给我一次机会可以吗？

看着短信上的内容，我只觉得心脏难受，手脚发凉。

原书的剧情我还记得，程思诺死后，南占怒火滔天，把顾氏打压破产，让顾墨臣家破人亡，最后还把他囚禁了起来，用他对待过程思诺的方法，让他生不如死……

我知道我不该同情顾墨臣，可只要一想到他落到那种地步，心脏就一抽一抽的疼。

「思诺你怎么了？你不会对顾墨臣还……」小元见我脸色难看，关心地看向我。

「我也不知道……小元，我知道顾墨臣做过很多错事，还因为误会伤害过我，可只要一想到他最后的下场，我心里就觉得很难受。毕竟他是程思诺最爱的人，程思诺只爱顾墨臣……」

我不是程思诺，我固然不爱顾墨臣，但如今我变成书里的程思诺，还是会不可控制地，替她难过。

我不知道该怎么形容我心里的想法，更没办法告诉小元，我是这本书的作者，顾墨臣这个人物是我创造出来的，他的罪恶，他的下场，也是出自我的手。

我转头去拥抱小元，然而一转头，突然看到了不远处那道笔直修长的身影。

南占他站在路边，手里捧着一束玫瑰花，那双好看的桃花眼一瞬不瞬盯着我。

他原本朝我走向的步伐，在我转头的那一瞬，突然缩了回去。

「南占！」意识到他误会了，我想也没想，拔腿追了出去。

在看到南占的那一瞬，我忽然就明白了。

这一个月来，为什么我和小元的旅游会这么顺利，不是顾墨臣的暗中操作，而是南占。

虽然南占让我无法搭讪帅哥，但也是他在暗中保护着我。

我和小元刚到法国的时候差点迷路时，遇到的带着我们去酒店的美女是他安排的，在尼泊尔，我们遇到抢劫，把抢劫犯送入警察局的好心人也是他的人，还有一次晚上我们玩的太嗨，喝多了差点回不去，结果迷迷糊糊我和小元就到了酒店，第二天醒来我还开玩笑说，昨晚好像看到南占了，硬说是他送我回来的，记得当时小元还笑我做梦，肯定地说是酒店服务员把我们弄回来的……

现在想来，好多次我说自己好像看到了南占，不是幻觉，都是真的。

这一个月，他在用尽全力打压顾墨臣的同时，也一直派人在暗中保护着我和小元，甚至多次坐十几个小时飞机见我一面，又坐十几个小时飞机回国处理工作。

他等了一个月，终于等到我回来，他高高兴兴地，捧着花来机场门口接我，结果却听到我说只爱顾墨臣这样的话。

「南占，你等等我！」我把箱子丢给小元，自己朝前面狂跑，我很怕我这次追不上南占，以后就再也见不到他了。

我跑的太急太快，没有听到小元在身后大喊的那句：「思诺，小心！」

尖锐的刀刺向我的腹部，我整个人仿佛被点了穴一般静止了好一会，然后捂着腹部往地上倒下去。

对方动作太快了，我连反应的时间都没有。

我那么怕疼的一个人，此时此刻好像感觉不到任何疼痛。

我低头看了看满手的鲜血，错愕地抬起头，看到的是林繁星那张狰狞的脸。

看到我错愕，慌张，痛苦的表情，她疯了似的大笑。

「程思诺，就算下地狱，我也要拖着你一起！」她迅速把我腹部的刀拔下来，再次用力刺向我……

我看到不远处，欲要打开车门的南占顿住脚步，疯了一般朝我这边狂奔。

周围乱糟糟的，小元丢下行李箱朝我狂奔，四周人们尖叫的尖叫，报警的报警，也有人惊恐的捂着嘴往后退……

我想，我苏苗这戏剧般的人生，可能就这么戏剧般的死去了……

我没有挣扎，闭上眼等待着林繁星朝我疯狂刺过来。

我乐观地想：或许在这里死了，我就能回去了。

16、

然而我想错了。

生在责任心强大，群众善良，治安良好的社会主义国土上，我怎么可能会被一个弱女子给杀死。

在林繁星想要刺我第二刀的时候，被巡逻的警员小哥哥及时制住。

南占也在这个时候冲上来，抱着我狂奔医院。

造化弄人啊。

哎……

一个星期后，躺在病床上的我，看着床边端着白粥搅拌的南大少爷，可怜巴巴地哀求：「能不能让我吃点有味道的东西，红烧肉啊，烤鱼啊，烧窑鸡……」

南占没说话，舀起白粥往我嘴里放。

我无奈撇撇嘴，勉为其难地张口吃了进去。

没办法，不吃就只能饿肚子。

当然让我惆怅的不是吃什么的问题，而是南占大帅哥，虽然这一周对我无比体贴关爱，可自从我做完手术醒来到现在，一个星期了，他没有跟我说过一句话。

不管我说什么他都不搭话，每次吃饭的时候会过来，晚上也会在我睡着的时候守在我病床前，就是不跟我说话。

看来还在为那天在机场说的话生气。

我当初写书的时候，也没有把南占设定成一个小气鬼，大醋王啊，怎么到我这，人设就不一样了昵？

看来，只能用小元教我的大招了。

他喂我吃完半碗粥后，我抿着唇不再吃了，见他不开心的皱眉，我在心里深呼一口气，一只手撑着床，微微起身朝他薄薄的唇瓣覆了上去。

母胎单身 25 年的苏苗，就这么把初吻给献上了。

初吻的味道，带着大米粥的清香。

嗯，还有点甜。

我的举动，让南占整个人愣在了原地，他原本白皙的脸忽然见变得绯红，那双桃花眼铮亮铮亮。

我趁势拉着他的手，轻哄道：「不要生气了好不好？我在机场说的话不是真的，我说的是以前的程思诺。以前的程思诺已经死了，对顾墨臣的爱也死了。」

「所以？」南占故作淡定，终于开口说了这一个星期以来对我说的第一句话。

在看到 he 耳根子通红的那一瞬，我知道这招奏效了。

我扬嘴笑道：「所以现在，程思诺最爱南占，以后也只爱南占。」

而我，就是程思诺。

永远的程思诺。

「把这碗粥喝完，等会医生会诊完，我问问他能不能吃点别的。」南占继续喂我喝粥，嘴角却偷偷漾起一道浅浅的笑弧。

「好。」

我听话地张口，忽然觉得眼前的白粥变得美味极了。

